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中永致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孙勇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B1-6185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78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3]0013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3-04-02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